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人 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

现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于 2 月 26 日前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计汇总表及年度报告总体情况报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 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人社部、省人社厅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

（一）申报流程

1.所有分配账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先输入初始密码“mohrssA@123”，登录人社部“综合调查统计系统”(网址：<http://dczb.mohrss.gov.cn>)，修改密码后重新登录进入系统“数据录入”界面，点击“报表填报”，而后根据实际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两种报表，录入相关数据。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报表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填写完毕后保存上报，等待审核。人社部门审核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审核反馈意见，尽快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经市场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两种报表打印盖章，连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须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相应人社部门。

3.各区县、开发区统计汇总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数据，形成汇总表向市人社局申报，市人社局审核无误后，将全市数据形成汇总表向省人社厅申报。审核通过后，各区县、开发区须及时向市人社局报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4.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务于2月25日前，将本机构2020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通过“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报相应的市、区（县）人社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务于2月28日前，将本区县、开发区统计汇总情况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二）工作分工

数据审核采取逐级核准的方式，各区县、开发区按照任务分工，督促本区域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时填报，并审核数据报表（以年审账号表明确的所属区域为准），市级审核所属区县提交的汇总表及市本级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表。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

（一）年度报告范围。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回执书》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年度报告机关。年度报告机关统一按照系统账号明确的所属区域划分，分别提交相应人社部门。

（三）年度报告内容。全年业务开展情况、许可证变更情况、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等情况。

（四）需报送的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打印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2.《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告表》（纸质版须加盖公章，电子版可从市人社局网站网上服务栏表格下载处下载）。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五）报送流程。市本级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年度报告有关材料报送至西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审查（西安市凤城八路 95 号市政务中心一楼 9 号，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区县管理的报送住所登记所在地人社部门，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齐全后予以受理。受理材料后，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上加盖通过年度报告的专用印章。

(六) 报送时限。全市年度报告工作从即日起至2月25日结束。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务于2月25日前按照程序要求向住所登记地人社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并列入整改范围（因特殊事由，网上数据填报后，纸质材料可延后至3月31日前报送）；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于2月28日前将本单位年度报告总体情况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及经营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统计工作结束后，利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对各自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有关信息，进行统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另外，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任务分工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316号）、《转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市本级原审批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按照住所登记地划分一并印发你们，请各区县、开发区业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同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排查梳理，进一步摸清掌握各项底数。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主动与所在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对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交接和监管服务无空档。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刘联波 86786837 86786836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李锡娇 86785101 86785035

- 附件：1.各级人社部门系统账号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系统账号
3.市本级委托或下放实施属地监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统计表
4.陕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告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